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招标人	白银市平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白银市平川区城市水泉路、环保路等10条道路老旧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监理		
招标内容	更新改造给水、排水、供暖及燃气等老旧地下管网，并配套安装物联感知监测系统，对破除的道路及附属设施按照原状进行恢复。 (一) 给水工程。改造dn200PE100聚乙烯给水管11.158千米，阀门井277座。其中:dn200给水管11158米。 (二) 排水工程 1. 雨水工程:更新改造dn30~dn600HDPE钢带增强螺旋波纹雨水管17.836千米，改造检查井486座。其中:dn600雨水管8120米，dn500雨水管1360米，dn400雨水管3020米，dn300雨水管5336米。 2. 污水工程:更新改造dn400~dn600HDPE钢带增强螺旋波纹污水管11.224千米，改造检查井428座。其中:dn600污水管4160米，dn500污水管4880米，dn400污水管2184米。 (三) 供暖工程。改造dn300~dn500聚乙烯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供暖管道2*9.063千米，改造热力阀门井59座。其中:dn500供暖管2*2859米，dn400供暖管2*3777米，dn300供暖管2*2427米。 (四) 燃气工程。改造 dn200PE100燃气管5.97千米，改造燃气阀井12座。其中:dn200燃气管5970米。 (五) 配套安装物联感知监测设备 644 套。		
估算金额	19983.86万元 监理费320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预计招标时间	2025年08月10日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2025年07月09日		
联系人	顾振杰	联系电话	18794396161
备注	本项目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起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注：此表须加盖招标人及填报人公章，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发〔2025〕16号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白银市平川区城市水泉路、环保路等 10 条道路老旧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白银市平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来《关于上报〈白银市平川区城市水泉路、环保路等 10 条道路老旧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平住建发〔2025〕17 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我局委托第三方评审公司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华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

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符合《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等国家和省上规定的规范深度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白银市平川区城市水泉路、环保路等 10 条道路老旧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501-620403-04-01-607765

建设性质：改造

建设单位：白银市平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单位：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地点：平川区城区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更新改造给水、排水、供暖及燃气等老旧地下管网，并配套安装物联感知监测系统，对破除的道路及附属设施按照原状进行恢复。

(一)给水工程。改造 dn200PE100 聚乙烯给水管 11.158 千米，阀门井 277 座。其中：dn200 给水管 11158 米。

(二)排水工程

1. **雨水工程：**更新改造 dn300~dn600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雨水管 17.836 千米，改造检查井 486 座。其中：dn600 雨水管 8120 米，dn500 雨水管 1360 米，dn400 雨水管 3020 米，

dn300 雨水管 5336 米。

2. 污水工程：更新改造 dn400 ~ dn600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污水管 11.224 千米，改造检查井 428 座。其中：dn600 污水管 4160 米，dn500 污水管 4880 米，dn400 污水管 2184 米。

(三)供暖工程。改造 dn300 ~ dn500 聚乙烯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供暖管道 2*9.063 千米，改造热力阀门井 59 座。其中：dn500 供暖管 2*2859 米，dn400 供暖管 2*3777 米，dn300 供暖管 2*2427 米。

(四)燃气工程。改造 dn200PE100 燃气管 5.97 千米，改造燃气阀井 12 座。其中：dn200 燃气管 5970 米。

(五)配套安装物联感知监测设备 644 套。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9983.8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827.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04.81 万元，预备费 951.61 万元。

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地方政府配套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四、建设工程

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

五、招标投标

根据《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本项目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详见附表。

接文后，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在初步设计阶段依据可

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评审报告提出的方案设计。同时，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合理安排工程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通过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月21日



附件:

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白银市平川区城市水泉路、环保路等 10 条道路老旧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安工程	✓			✓	✓		
设备采购	✓			✓	✓		
勘察	详见核准意见说明。						
设计							
监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和《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抄送：自然资源局平川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平川分局、区统计局。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1 日印发
